2019年安检仪更新采购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深铁物招2019字70号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2019年安检仪更新采购项目已经在中国铁路广州局集团有限公司计划统计部的《2019年固定资产投资预算（预算号2019年H—2—11）》批准采购。建设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资金，建设资金已经落实。设备使用单位为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房建公寓段，招标人为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本项目原于2019年7月30日在中国铁物电子招投标平台等相关媒介上发布了招标公告，由于项目立项审批机构更改了采购内容和预算，现重新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内容**

**2.1项目概况：**

2019年安检仪更新采购项目,总投资1073.5万元,由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出资并已下达投资计划。

**2.2招标内容：**本项目招标采购的物资的名称、规格型号、计量单位、数量、概算单价、概算合价、交货时间、交货地点等情况详见附件1。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本次招标各包件要求投标人须具备的资格条件见招标公告附表。

3.2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19年11月29日至12月3日，每日上午 9 时00分至 11时00分，下午14时00分至16时00分（北京时间，下同），在中铁物总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农林下路5号亿达大厦十楼1003）持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授权书、购买人身份证（及复印件）、招标公告附表二《招标文件购买登记表》、汇款凭证复印件购买招标文件，**投标人在购买完招标文件后须在中国铁物电子招投标平台（http://bidding.crmsc.com.cn）完成注册**。注册审核通过后，招标代理将按照“系统管理”公司信息中投标人录入的开票信息开具标书款发票（投标人须及时更新公司信息），待开具成功后，投标人通过“投标管理”中“电票下载”自行下载标书款发票。详细步骤请参考登录页面的《使用手册》。

4.2招标文件每个标段（包件）售价500元，售后不退。投标人须在购买招标文件前将招标文件款电汇、网汇（不接受个人汇款）至下述指定账号，同时须在汇款单据上注明招标编号及购买标段（包件）号。投标人拟申请多个标段（包件）的，必须分别购买多个标段（包件）的招标文件。

**开户名称：中铁物总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帐号：7005007**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北京西单支行**

4.3本次招标的招标文件将不采用邮购方式发售。

4.4原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继续参加本次投标，请于本次招标文件发售时间内，带齐相关资料到广州市越秀区农林下路5号亿达大厦十楼1003免费更换招标文件；原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放弃继续参加本次投标，可携带购买标书的凭证以及退款申请函到招标代理处办理标书款退款手续。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投标文件递交的时间为2019年12月26日14 时00分至14时30分，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19年12月26日14时30分，地点：广州市越秀区农林下路5号亿达大厦十楼1003。

5.2**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铁物电子招投标平台网（http://bidding.crmsc.com.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以及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官网主页（http://www.gsrc.com/）上发布。

**7．联系方式**

招标人：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和平路1052号 邮编：510600

联系人：蔡工 电话：0755-61382507

电子邮件：a61382507@163.com

招标代理机构：中铁物总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农林下路5号亿达大厦十楼1003

项目经理：李剑华（招标师证书编号：09394443909441213）

标书售卖、保证金处理联系人：王工18127447600

业务咨询联系人：靳工13076865531

电子邮件：crmscgz2019@163.com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招标人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2019年11月28日

**招标公告附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包件号 | 物资名称 | 规格要求 | 计量单位 | 需求数量 | 投标人资格条件 | 招标文件售价（元） | 备注 |
| 1 | WZ-01 | 安检仪（双视角型X射线检查设备） | 详见技术规格书 | 套 | 19 | 1.营业范围要求：投标人必须是经国家工商、税务机关登记注册，符合投标项目经营范围，具有招标货物生产供应经验，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制造商或代理商。若投标人为代理商，应具有制造商出具的针对本项目的唯一授权书原件；  2.许可和认证要求：拟投产品须经公安部安全与警用电子产品质量检测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拟投产品的制造厂商具备辐射安全许可证（包含二类或三类射线装置的生产许可），所投产品的代理商具备辐射安全许可证（包含三类射线装置的销售许可）；投标产品应具备CE认证或CSA认证或FCC认证。  3.生产能力要求：投标人须具有本次招标物资设备生产经验，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满足招标人施工进度的要求。  4.财务能力要求：投标人有良好的财务状况，须提供近三年（2016年、2017年、2018年）经注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投标人为一般纳税人，能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提供相应税务证明资料）  5.质量保证能力要求：产品制造商具有完善有效的ISO9001产品质量保证体系和相关管理制度。  6.供货业绩要求：投标人须提供拟投产品近三年的供货业绩证明（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影印件等材料）。  7.履约信用要求：投标人须具有良好的社会信誉，在近3年内无骗取合同有关的犯罪或严重违法行为而引起的诉讼和仲裁；未被国家或铁路行业主管部门通报责令停止投标且在停标处罚期内；财产未被接管或冻结，企业未处于禁止或取消投标状态；投标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以投标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人须提供企业开户银行出具的信用证明及同类投标物资已购买方或使用单位出具的履约情况证明。  8.其他：①若制造商直接参加投标，则不再接受该制造商授权的代理商参加投标；若代理商参加投标，则同一制造商只能出具一个授权函；  ②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或存在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关系的，都不得同时投标同一包件。 | 500元/套 |  |

公告附件一

招标文件购买登记表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单位名称** |  | | | |
| **法定代表人** |  | | | |
| **单位地址** |  | | | |
| **联系人及**  **联系方式** | **姓名** |  | **移动电话** |  |
| **固定电话** |  | **传真电话** |  |
| **电子邮箱1** |  | **电子邮箱2** |  |
| **项目名称** |  | | | |
| **拟投标包** | （分标包项目须填写该栏） | | | |
| **联系人签名并**  **加盖单位公章** | 联系人：  (签名)  年 月 日  （加盖公章） | | | |
| **备注**  （由招标方填写） |  | | | |